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02 月 0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02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6）。

3、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0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

4、2021年0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01月0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5.48元/股调整为15.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0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员中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33名激励对象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规定标准，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或全部不得归属，以上两种情形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04万股，并由公司作废。

原激励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81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35 万股调整为 377.96 万股，作废 57.04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57.04 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于第一个归属期实施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作废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南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3 月 26 日